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685 号】



0000202104003448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68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685 号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及相关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南京聚隆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京聚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聚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南京聚隆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南京聚隆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2 日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4 号《关于核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0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8,4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846,037.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633,962.2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56.53 万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投入 7,956.5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921.01 万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投入 17,921.01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891.09 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14,010,976.35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9,565,254.33
加：补流资金转回	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466,072.50
减：手续费	947.50
减：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48,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8,910,847.0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与专项使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125903648210203	25,056,206.11	活期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8110501014201019714	9,619,267.33	活期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3201040160000506332	2,980,695.24	活期
兴业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409560100100012625	1,254,678.34	活期
合 计		38,910,847.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20.5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8）00083 号《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到期日之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到期日之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中 2,200 万元（本金）因诉讼被冻结，到期尚未赎回。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63.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56.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21.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241.16	8,241.16	3,141.64	6,143.03	74.54%	2021 年 6 月	-	否	否
2、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9,776.86	9,776.86	3,183.58	7,422.57	75.92%	2021 年 6 月	-	否	否
3、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否	4,356.00	4,356.00	1,470.83	3,608.94	82.85%	2021 年 6 月	-	否	否
4、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89.38	2,889.38	160.47	746.46	25.83%	2021 年 12 月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263.40	25,263.40	7,956.53	17,921.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p>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p> <p>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自2020年1月中下旬以来，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春节后复工复产出现了延迟，无法在原预定的建设期内完成建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均尚未投产。</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8)00083号)，截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1,320.56万元；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20.56万元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3月12日，公司已完成资金置换动作。</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8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9年8月6日到期日之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2019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8月6日到期日之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前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自2019年4月起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前次到期后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循环购买理财产品 29,600.00 万元，赎回 33,000.00 万元，余额 4,800.00 万元。除上述理财产品外募集资金余额均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中 2,200 万元（本金）因诉讼被冻结，到期尚未赎回。</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p>